

#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藝文空間展出品申請

## 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設立在本市之（全國性或地區性）非營利團體
- (二) 設籍本市之藝文工作者
- (三)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個人或團體

## 二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本項申請免費。
- (二) 每次展覽時間以四個月為限。
- (三) 請填妥申請表後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達本所彙辦。

傳真號碼：(03)3873496

電子郵件地址：tchrb@mail.tycg.gov.tw

收件者：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## 三、展出品之安排與處理標準

為提供公平的展出機會及展現多元文化風貌與藝術之美，展出品之選擇與安排以以下原則處理之：

- (一) 展出作品以風格與性質未與已展出之作品同質者為優先；
- (二) 為期展出品之申請人能含括本市 13 區之個人及團體，故申請者有多數時，以屬未參加展出之區者為優先。

## 四、風險之分擔

- (一) 本所負責展出作品保險事宜及於展覽會場加裝監視器
- (二) 展出品於展覽期間遺失者，由提出申請之社團組織或個人與保險公司處理賠償事宜。

## 五、其他

為對配合與協助展出之團體或個人表示誠摯謝意，於展覽結束後本所將致贈感謝狀乙紙。

**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**  
**藝展覺活藝文窗廊展覽申請表**

展覽名稱		展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，參展人數：共 人
作品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作品	展品件數	(限 10 件以內)
展覽作品 資料簡介			
展覽時間 (預定)	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(4個月為一期)		
申請人姓名		服務單位	
通訊方式	公： 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
通訊地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